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3243041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自106年4月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，然而迄未完成立法，該部雖稱在專法施行前，為強化保障實習生權益，已採取相關措施，但在本件造成外籍留學生維氏○○於校外實習場所職業災害死亡之事故中卻發現，學校對校外實習機構選擇，幾乎未有門檻及要求，又，該部雖有相關評量措施，但僅針對學校擇定校外實習機構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，完全無法真實反映校外實習機構對於既有法令面之遵循程度，與校外實習場所之安全現況，顯怠於保障實習生權益、漠視其生命安全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8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